附件2

**《金普新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（草案）》**

**听证会代表产生办法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、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《金普新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（草案）》听证会代表采取如下办法产生：

一、听证会代表必须是年满18周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，听证会代表一经被选定，应当亲自参加听证。

二、自愿报名参加的听证会代表由卷烟批发企业代表1人，卷烟零售企业代表2人，个体卷烟经营者代表5人，消费者代表4人，未取得卷烟零售许可资格代表3人，共15人组成。

人大、政协、专家学者合计邀请1人参加。

三、自愿报名的各序列登记报名人数超出规定人数时，金州区烟草专卖局将于报名截止后组织抽签，产生听证会代表。

四、自愿报名登记报名人数多于10人不足15人时，按实际人数组织听证会，不再组织报名补缺；如自愿报名登记人数不足10人，另行组织报名补缺。

五、为体现听证代表的广泛参与性，企业代表应兼顾不同所有制形式企业，个体经营代表应兼顾不同客户种类，消费者代表应兼顾不同年龄段。

六、听证会代表名单将在大连金普新区政府网上予以公告。